

皖 AB660L 别克车现有价值

评估报告书

肥东县人民法院：

安徽同正行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应贵院委托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独立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，为满足车辆价值参考的需要，依法对皖 AB660L 别克车现有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。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评估人员现场查勘的情况，再结合评估人员的经验和对影响价格因素的分析，形成以下专业意见，现将评估具体情况综述如下：

一、 评估标的

评估标的：皖 AB660L 别克 SGM6515ATA 车架号： LSGDC82D39E005043

二、 评估目的

本次评估是受肥东县人民法院的委托，对皖 AB660L 别克车现有价值进行了评估，为车辆价值提供参考依据。

三、 评估范围

根据委托方的委托，本次评估的范围为：皖 AB660L 别克车现有价值进行评估，并出具评估报告。

四、 评估基准日

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07 月 24 日。

评估基准日是为满足评估目的的需要而确定，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与评估工作日及评估目的实现日较接近，一般不会对评估结果产生正常影响。

五、 评估原则

本次评估遵循国家规定及行业公认的原则：

1. 遵循客观性、公正性公平性、科学性的工作原则；

$$=0.42*100\%$$

$$=42\%$$

(4)、评估人员根据调查取证的统计资料，结合地域情况，参阅相关资料，确定变现系数。该车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99 个月，小型轿车月折旧率为 6%。则车辆重置价为：新车购置价*(1-折旧率)=243000*(1-99*0.006)

3、综合1、2得出：

该车辆的现有价值=车辆重置价*成新率

$$=243000*(1-99*0.006)*0.42$$

$$\approx 41436.00$$

4、对委托评估标的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核实分析，确定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的情况，并根据分析情况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、修改和完善；

5、根据评估工作情况，起草评估结论书，经过三级审核后，向委托方提交正式《评估报告书》。

九、 评估结论

评估对象皖 AB660L 别克车现有价值为人民币 41436.00 元（大写：肆万壹仟肆佰叁拾陆元整）。

十、 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

- 1、委托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及其产生的后果负责；
- 2、本评估报告须经评估人员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估机构章，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，复印无效；
- 3、本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为一年（2017年07月24日至2018年07月23日）。本报告需在设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，超过有效期使用，本机构不承

担任何责任；

4、如发现本报告内的文字、数字因校印或其他原因出现误差，请委托人通知我们更正，否则误差部分及受影响部分无效。

十一、 评估有效日期

2017年07月24日至2018年07月23日

十二、 评估机构

机构名称：安徽同正行保险公估有限公司

机构资质证书编号：3422010033

负责人：王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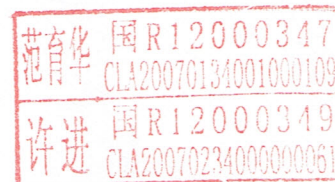
十三、 报告提交日期

2017年07月24日

安徽同正行保险公估有限公司

2017年07月24日

评估人员（签章）：



评估人员（签章）：

总经理（签章）

